



立法會 CB(1)478/16-17(06)號文件

綠惜地球就「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」之意見

2017年1月20日

環保團體綠惜地球促請當局盡早落實《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（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下稱「修訂條例」），認為有關法令可避免本地製造的有害電子垃圾，荼毒鄰近城市，也有助增加本地回收業者的商機。

根據環保署2015年數據，本港回收了58,500公噸電器及電子廢物，回收率達79%。這個回收數字表面可觀，但本地循環再造只得4500公噸或約7.7%，其餘九成以上或54,000公噸均屬出口。

現實是，出口的電器及電子廢物，很多都沒有經過正規的拆解程序處理，說白了，我們只不過是眼不見為乾淨地以鄰為壑，往往成為破壞他人生態環境和傷害拆解工人健康的幫兇。

「修訂條例」要求接收、存放及處理電器及電子廢物的機構，須符合相應要求，同時對出入口也提高了限制。本會認為，此舉讓本港承擔



應有的環保公義責任，有助遏止輸出有害電子垃圾，也避免香港鄉郊成為電子廢物的垃圾場。

電子及電器廢物有價，在未能隨意出口下，便會在本地處理。環保署已向俗稱大 WEEE 廠的 ALBA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Hong Kong Ltd (ALBA-IWS) 批出合約，在環保園處理有關廢物，每年可消化 30,000 公噸受管制廢物。若果參照 2015 年回收 58,500 公噸的總量推算，意味餘下仍有約 28,500 公噸，可供本地業者分一杯羹。而這兩萬多公噸的量，差不多等如過去本地循環再造量的五倍。

然而，若果供應量大，大 WEEE 可透過輪班工作形式，擴大年處理量至 57,000 公噸，反映隨著回收系統運作成熟後，對本地回收業者可能會帶來激烈競爭。

為免扼殺街舖等相關回收商的生存機會，當局應探討改革垃圾站及綠在區區的角色，提供暫存及中轉回收品的功能，以回應業界缺乏儲存空間的困難時，也能增加業者貨物流轉，進而提升回收率，避免電子廢物被迫淪落堆填區，同時又可減少阻街而對街坊構成滋擾的情況。



必須強調，如果沒有做好監管，香港出入口仍然中門大開，則以上良好意願，只會是空中樓閣。故此，綠惜地球認為，環保署應增撥資源，聯同相關部門加強出入口及鄉郊非法拆解場地的管制。

查詢：

綠惜地球環境倡議總監 朱漢強

電話：3708 8380